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目錄

— 、	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登記申請書	1
=,	訂立租約土地清冊	2
三、	臺中市OO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3
四、	終止/註銷租約土地清冊	4
五、	繼承系統表	5
六、	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	6
七、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7
八、	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8
九、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9
十、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0
+-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1
+=	.、分戶分耕契約書	12
十三	.、耕作權放棄書	13
十四	l、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14
十五	L、臺中市OO區公所逕為租約註銷登記清冊	15

				耕	地三七五和	沮約	訂立 變更 終止 換訂 註銷	登記申	請書				
			受.	文者					區公所				
			申	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į	租	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月	國	年	月	日	
		;	法:	令依據									
收件	#		7/1	1					5				
時 間	字號	ź	附繳	2					6				
間	號		證件	3					7				
			' '	4					8				
年	字第			身分	姓名		住址	• •		身分證約 −編號	Ť	電話號碼	蓋章
月	第		申	承租 人									
日		i	- 請 人										
時			^	出租 人									
	號												

	土地坐落				 -	面積		租額				,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等 則	(公 (公 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實物 (公 斤)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原												
載												
變												
更												
區公 所審 核情 形				上辦果長	人員				區長			

市政 府備 查情 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 註 :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	た 一份。		

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u> </u>	1	 也 /月	IIIJ	
	區					
	段					
地標	小段					
	地號					
	地目					
首(公	ī積 ≿頃)					
訂約(公	面積 ·頃)					
出租	人					
租約	字號					
備註						

年臺中市 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	號:					字:	第			號				
	姓	名		身分	分證	字號		1	注	址		糸ゴ	變動原因	
出(有人典人管人租所權、權、理)	原													
承租人	原 現									 				
租約土	地標	<u> </u>	_							責(公	備者	老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責(公	頃)		頃)		Vm *	<i>-</i>		
原										 				
現														
原														
現														
其他 事項	二、地	位不期境位不期境域 一大型基 中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型。 一大型。 一大	(核或 が が が が が 対 数 数 数 は 数 は 数 数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同填租,或人樣寫人應「	員格。或分備	地事所對 (表人蓋政務核 填)員章				區公所 填表 人員 蓋章				

終止註銷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1 -		 1 J	* 1 J 1115	
	區					
	段					
地標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公	ī積 ≿頃)					
訂約(公	面積頃)					
出租	人					
租約	字號					
備註			Lild	- /_		

繼承系統表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 日期:字號

:

台端出租於承 租 君耕作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經查明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出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本所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台端,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 (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區長

耕地標示清冊

			.141			1757		*1.				
	土地坐落					面積		租額				,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公 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實物 (公 斤)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變更前												
史 前												
變更												
變 更 後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

第十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者。
- 三、承租人死亡, 由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 四、耕地之一部已由出租人收回者。
- 五、耕地已分戶分耕者。
- 六、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 七、耕地之一部已由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者。
-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 九、耕地之一部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 十、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變動者。
- 十一、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收購者。
-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

例」 規定申辦耕地租約訂立 (或換訂) 變

更登

記,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如非自任

耕作 關無 第七條第 六款第八條第 五款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 關,特此具結。

		耕	也 標	示	 	
土段						
地外	殳					
落地影	虎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积 (公頃)	į.					
備註						

此致

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日期:字號:

茲據出承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 臺中市

品

列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經其依照「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台端如有異議,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 (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凹슅

						文						
	土地坐落	•				面積	租額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實物 (公 斤)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變更前												
前												
變更後												
後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民國年月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申請人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 臺中市 例」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 人願負法律責任 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 特此具結

ノト小り	以又以	1年貝仕,	似兴 准品	II 포 D	ا ا	以汉阴阳	गार प्रि	利, 特此与	マット	
			耕	地	標	示	清	 		
±	段									
地坐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	頃)									
	面積 頃)									
備註										

此致

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 絕無異議 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

471 WE	ニノエ・ノ く	中班性心	交叉五	HC, M		14火, /心	H 711	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	工此目。	
			耕	地	標	示	清	₩		
	段									
地坐落	小段									
洛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	· 頃)									
	面積傾)									
備註										
		11.7/	•							

此致

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坐

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 爰依照「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 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ип /		运 件貝讧				-1] 以依			此共和。	
			耕	地	標	示	清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II. 75L		-						

此致

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u> </u>	业口志刀	耕	地	示	₩	
	區						
土地標示	段						
標 示	小段						
-	地號						
地目							
面積(公	t (頃)						
	l面積 :頃)						
	面積 は(頃)						
耕作者							
備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 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耕作權放棄書

承租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 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或該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四款)規 完 娃立此書

<u></u> 走,看	可业此香	0							
			耕	地	標	示	清	m	
土段									
地小	段								
坐 地 落	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								
承租面 (公頃									
放棄承 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boldsymbol{\mathsf{B}}$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 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和	承租人出租人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字第 號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																		
轉協請	義書			114.5		1 1447 11	<u> </u>				, ···	· 1			·,	, —		_	ر, ن
±	(1) 坐 落	區 段 小段									 					 - -			
地標	(2)均	也	號			<u> </u>										Ţ			
保示	(3)均		目																
-	(4) ^面 尺)	面積(平	·万公 ———			<u> </u>					\downarrow					\downarrow			
	(5)杯	權利 範	圍																
(6)移轉	轉總	金額		新臺	尚 门				π	整									
(7)申 記以 約定	外之	2.																	
		(8) 承租 人或 出租	(9) 姓名 或 名稱		節圍 出	(11) 出生 年月	(12) 統一		(13) 鄉 鎮		-11.07		住				所		(14) 蓋章
		人		持分	-	日	編號	縣市	市區	村 里	鄰	街路	段	苍	竎	號	褄		
		承租 人																	
訂立 議書		出租 人				_													
(15)立	L協調	養書日期	<u></u> 月		中華民	<u>-</u>	<u>. </u>	年				月		<u> </u>			日		

臺中市〇〇區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清冊

	土地坐落				面積		租額				144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 則	(公 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種類	實物 (公 斤)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原												
載												
變												
更												
區公 所審 核情 形			 主辦 課長					區長				
市政 府備 查 形		Į.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 註 :			•				•		•	•		

備註:

因出、承租人未會同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本所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點第三項及「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並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於20日內申請租約變更,因出、承租人逾期均未申請,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